

# 冠县商标注册流程

产品名称	冠县商标注册流程
公司名称	聊城市鲁发财税咨询中心
价格	500.00/件
规格参数	品牌:鲁冠 业务:商标 产地:聊城冠县
公司地址	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创业大厦B702室
联系电话	18864866637

## 产品详情

聊城鲁冠商标事务所，聊城市东昌府区新东方国际A座9楼918

- 1.以企业名称申请商标注册的，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并需在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加盖公章;
- 2.以个人名称申请商标注册的，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3.提供商标文字或图样，需要保护颜色的，还需要提供彩色图样;
- 4.提供拟注册的商品/服务项目，可根据申请人自己经营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，参照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》(尼斯分类)第十三版以及商标局根据上述国际分类表修改的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》来填写;
- 5.提供加盖公章或签字的《商标代理委托书》，该委托书可由本公司代为出具，申请人只需签字或者盖章就可以了;尤其注意，《商标代理委托书》上的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完全一致。

### 一、形式审查

经过形式审查，申请手续齐整并按照规定填写申请书件的，商标局发给受理通知书。

申请手续不齐整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书件的，发不予受理通知书，予以退回，申请日期不予保留。

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书件基本符合规定，但是需要补正的，商标局发商标注册申请补正通知书。申请人在限期内补正并交回商标局的，保留申请日期;未作补正或者超过期限补正的，商标局发不予受理通知书，予以退回，申请日期不予保留。

二、实质审查：商标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后进入实质审查。经过实质审查，凡符合《商标法》有关规定的

商标注册申请，商标局予以初步审定，并予以公告。驳回申请的，发给申请人驳回通知书。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可以修正的，发给审查意见书。申请人在限期内予以答复的，商标局继续审查。

对经审查后初步审定的商标，由商标局在《商标公告》上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任何人都可以对中国商标局初步审定的商标提出异议。

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商标局核准注册，发给商标注册证，并在《商标公告》上予以公告；经裁定异议成立的，不予核准注册。

复审请求：商标注册流程中若申请人对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不服的，可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复审。商标评审委员会将做出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若当事人对商标局异议裁定不服，可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复审。商标评审委员会将做出决定，并书面通知当事人。